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国土资源局长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分析形势,研究部署今后五年的国土资源管理目标任务和2006年重点工作,动员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站在新起点,实现新发展。省委、省政府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会前,张高丽书记专门听取汇报,就如何开好这次会议作了重要指示;韩寓群省长、赵克志副省长也听取汇报,并于1月5日到国土资源厅看望干部职工,研究指导国土资源工作。刚才,张高丽书记、韩寓群省长、赵克志副省长又亲切接见与会代表,张高丽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对去年的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对今年的工作提出了殷切希望;赵克志副省长今天出席会议并将作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国土资源工作的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也是对我们的极大鼓舞和鞭策。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下面,根据厅党组研究的意见,我讲四个方面的问题。

## 1 2005年工作回顾

2005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的领导下,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依法行政,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 1.1 抓服务保障,国土资源宏观调控能力明显增强

加强了资源供应调控。严格控制农用地转用总量,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严把建设用地预审、审批和批后监管“三个关口”,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三个亮点”、“三个一批”、“三个突破”及基础设施用地予以保障,对一些高污染、高能耗及别墅、高尔夫球场等建设项目坚决停止供地。积极争取国家建设用地指标20.27万亩,居全国第一位,并将高速公路、铁路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挤进国家建设用地计划,缓解了我省建设用地指标紧张的问题。强化矿权审

批,提高开发准入门槛,实施采矿权源头控管。全省划定矿区范围102个,颁发采矿许可证471个,保证了重点矿山建设。

整顿规范了国土资源管理利用秩序。进一步巩固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成果,顺利通过了国务院的检查验收,恢复了正常的农用地转用和建设用地审批。组织开发区进行自检,界定“四至”范围,规范了用地行为。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和规范工作,建立了政府统一领导,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开展了“三查”和重点矿区、重点矿种开采回采率的检查,查处违法案件1000多起。

开展了国土资源形势分析与政策研究。建立国土资源形势分析制度,加强了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矿产资源可供性形势分析和决策系统研究。针对房价上涨幅度过高的形势,调整房地产用地供应结构,加大经济适用房用地供应,促进了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组织开展了油气资源储量利用与地区经济发展



# 抓机遇 乘势而上

# 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新局面

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王文升

研究、山东半岛城市群地区可持续发展研究等,提高了参与宏观调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建立了国土资源规划体系。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研究工作,完成了《山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价报告》和《山东省土地利用需求预测报告》,制定了规划修编工作方案,开展了“四查清、四对照”,为规划修编的全面开展打下了基础。开展了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基本完成了全省地质勘查规划研究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的编制工作,初步形成了国土资源规划体系。

提高了测绘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大基础测绘投入力度,继续推进区域性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开展各种专题地理信息系统研究,启动C级GPS控制网和三等水准网建设,全省测制各种比例尺地形图8万余幅,编印出版各类公开地图150多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地理信息保障。

## 1.2 抓监管保护,国土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平逐步提高

落实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认真执行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健全落实基本农田补划备案制度,开展了标准化基本农田建设试点,做到了基本农田“六落实”。严格执行耕地“占一补一”制度,加大开发整理复垦力度,规范了项目管理。组织上报国家投资项目89个,预算总投资21.78亿元,项目完成后可新增加耕地面积15383.46公顷。开展了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等级折算和土地开发整理重大工程方案编制等研究工作。东营、临沂等市把土地开发整理做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来抓,收到了很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强化了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保护。健全矿产督察员队伍,对9000多家矿山企业资源开采利用情况进行了年检,资源利用水平有新的提高。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4.5亿元。出台了《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全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开展了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严格落实防治预案和汛期值班、灾情快报、险情巡查制度,成功发布

三级以上预报15次。新增国家地质公园3处、国家矿山公园1处。

## 1.3 抓机制创新,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得到全面推进

建立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召开了全省节约集约用地现场会,出台了《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对开发区土地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推进“三集中”,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空间,建设多层厂房;引导企业腾笼换业,优化结构;加快“城中村”、“城中厂”改造步伐,对采煤塌陷地、砖瓦窑场等工矿废弃地进行综合治理。全省挖潜盘活存量土地14.5万亩,涌现出了一批节约集约用地先进企业。中央和省新闻媒体对临沂、青岛、潍坊、淄博等市节约集约用地的典型事例进行了集中宣传报道。

促进了矿产资源的集约化开发。坚持“扶大扶小、集中开采”的原则,积极开展资源整合工作,对布局不合理的“小、散、乱”矿山进行了关停并转和重新整合,一矿多开、大矿小开等问题得到不同程度地解决,促进



了矿产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科学化开采。日照市对“三区两线”范围内的148处采石场点进行了分期、分批关停；济宁、泰安、莱芜等市认真开展煤炭回采率检查，全省煤炭开采回采率平均达到65%以上。

提高了国土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制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工作规范和监督规程，对竞争性工业用地、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试行招拍挂出让；积极推进探矿权采矿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矿业权市场建设稳步推进。全年实现政府国土资源收益305.5亿元。其中，政府土地收益286.2亿元，矿业权收益19.34亿元。在政府土地收益中，招拍挂出让面积、收益分别占出让总面积、总收益的31%和73%，分别比上年提高8%和25%。烟台、滨州等市政府土地收益较上年增幅较大。

#### 1.4 抓业务基础，国土资源管理更加规范科学

土地调查和地籍管理取得新进展。全省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进展顺利，济南、青岛、莱芜三市已完成任务并通过国土资源部验收和数据确认，城镇地籍调查正在压茬进行。土地登记覆盖面进一步加大，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证率分别达到90.7%、80%和87.6%。向社会提供地籍和土地登记资料查询3.9万次，调处土地权属争议纠纷12104起。济南市天桥区、德州市宁津县等44个县（市、区）局被评为省级地籍管理规范化建设单位。

地质勘查和矿产储量管理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审批勘查登记项目1510个，投入勘查资金5.9亿元，新发现金、煤、铁、铜和地热等一批矿产地。组织实施了我省国有大中型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有8个项目通过了国土资源部的审查。储量检测、评审、登记统计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地质资料汇交力度进一步加大，建设项目压矿审批得到有效规

范。

测绘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测绘市场监管力度加大，违法违规测绘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完成了测绘单位资质复审换证工作。审核地图及广告标名业务160余项。建立健全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开展了全省高等级单位的测绘项目质量抽检。狠抓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集中查处收缴违法地图产品2万多件。测量标志完好率进一步提高。

国土资源科技工作取得新成果。完成了“十一五”国土资源科技普及规划草案的编制工作。全系统有5项科研成果获部、省科技进步奖。大力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了信息网络，实现了与省政府主干网的连接，建成厅门户网站，做到了信息动态发布、及时更新。地政、矿政和测绘技术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不断完善，淄博市临淄区等77个县级单位建成了地籍管理数据库。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

#### 1.5 抓法制建设，国土资源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高

国土资源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提请省人大修订实施了《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出台了一批规范性文件。大力开展“四五普法”和法律法规培训，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更加深入人心。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四五”普法工作顺利通过了部、省的检查验收，受到了好评。

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出台了配套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了行政许可、听证和复议工作，形成了完善的行政纠错机制。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强化窗口办文，在全系统开展“优秀办文窗口”申报挂牌活动，平阴县等13个县（市、区）局荣获“优秀办文窗口”称号，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泰安、威海等市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在各市开展的行风评议中取得位居前列的好成绩；聊

城市加强机关建设，改善了条件，健全了制度，提高了服务水平。

执法监察力度进一步加大。坚持“预防为主、事前防范和事后查处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动态巡查，实施重点监控，对上级交办和群众举报的重点土地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积极开展“执法模范县”和“国土资源卫士”创建活动，配合国土资源部进行卫片执法大检查，有效制止和查处了一批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全省有172名违法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80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农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进一步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建立并实行了征地听证制度，开展了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订工作，规范了征地程序。积极推进征地补偿安置方式改革，探索了多种安置途径，提高了征地补偿标准，交通用地征地补偿提高了7%。认真做好土地信访工作，进一步坚持领导包案、信息通报等各项制度，组织开展了局长“带案下访”活动，解决了一批历史积案。全省群众来信来访分别比去年下降了40%和24%。东营区、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枣庄市、德州市等地在征地补偿安置方面探索了新路子。

#### 1.6 抓队伍建设，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有新的增强

先进性教育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全系统认真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通过“学习动员、分析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培训教育，广大党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观念、宗旨意识更加牢固，理论修养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组织纪律性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

完善体制提高素质活动纵深推进。研究制定了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干部管理与培训等方面的规定性文件，修订完善了一批规章制度。出台了完善体制提高素质活动实施方案

案,召开了莱州现场会,进一步理顺了国土资源行政和干部管理体制,强化了省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职能和执法监察职能,实现了对土地、矿产和测绘的集中统一管理,县、乡两级国土资源部门的机构、职能得到全面加强。威海、潍坊等市进一步理顺了市、县国土资源管理体制,烟台、日照、菏泽等市乡镇国土资源所建设到位早、效果好,加强了基层基础工作。积极推进政事分开,事业单位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两项待遇全面落实,老干部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扬。扎实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深入调查研究,省、市完成调研成果60多项。加强干部培训,举办市以上各类培训班40多期,培训干部6000多人次,提高了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积极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逐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加强了监督考核。认真执行行政为民措施和工作人员“五条禁令”,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收支两条线”,个人收入申报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从社会各界聘请行风义务监督员,形成了省、市、县、乡四级行风监督网络,做到了防范于前,惩戒于后,有效防止了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团结奋斗、开拓进取、无私奉献、扎实工作的结果。省厅对各市局的工作是满意的。在此,我代表省国土资源厅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切地体会到,国土资源工作面广量大,政策性强,社会关注程度高,新情况、新问题多,热点、难点问题多。做好这项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

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自觉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必须始终坚持资源节约基本国策,按照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原则,积极推进国土资源管理方式和利用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必须始终坚持依法治国方略,严格执行国土资源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切实维护国家资源性资产权益;必须始终坚持转变观念、转变职能、转变作风,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国土资源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必须始终坚持正确处理好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平安国土”与和谐社会建设;必须始终坚持三个文明一起抓,注重能力建设,敢于攻难点,善于拨亮点,不断提升国土资源执政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我省的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土资源需求量进一步加大,土地和矿产资源供需矛盾更加突出;二是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有待加强,少数地方违法违规占用和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地方以旧村改造为名进行房地产开发,规避招拍挂,干扰正常的土地市场秩序;三是基层国土资源基础工作相对薄弱,机构、职能有待进一步强化,干部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发展改革中加以解决。

## 2 “十一五”工作的目标 任务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正确分析了我国“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明确要求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未来五年我省面临重要战略机遇,关键

是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实现又快又好地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促进经济协调健康发展,国土资源部门肩负着十分重要的责任。

当前和今后一个很长的时期,将是资源供需矛盾的凸显期、资源利益冲突和诉求的高发期。缓解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对此,我们既要有清醒的认识,又要有坚定的信心。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高度重视,中央关于“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多处强调国土资源工作,国务院两年出台了两个28号文件,最近还将出台有关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省委、省政府也十分重视和关心国土资源工作,张高丽书记、韩寓群省长多次听取国土资源工作情况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赵克志副省长经常就国土资源工作进行调研,并同我们一起研究具体工作,为我们做好国土资源工作提供了坚强的领导保障。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国土资源国情、国法、国策的普遍认知,为我们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

根据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国土资源厅局长会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十一五”和今年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总揽全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一二三四五六”的发展目标和工作思路,深入实施国土资源法律法规,依法行政,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完善体制,提高素质;廉洁高效,优质服务,大力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保障能力,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工作中,要坚持“围绕一个中心”,做到“三个更加”、“三个创新”,即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地发展这一中心,更加注



重保障发展、更加注重保护资源、更加注重维护权益，创新思路、创新机制、创新管理。经过五年的不懈努力，力争在以下八个方面迈出更大步伐。

#### 2.1 在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

##### 展上迈出更大步伐

国土资源动态监测、分析研究、决策体系基本建立，参与宏观调控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确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得到有效保障；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在重点矿种、重点成矿区（带）及国有大中型危机矿山找矿上力争实现重大突破；基础测绘定期更新投入机制更加完善，区域性地理空间框架基本建立，测绘应用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 2.2 在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和规范上迈出更大步伐

全面完成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和规范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矿产资源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生态地质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地质遗迹、地质地貌景观得到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及管理行为达到规范有序。

#### 2.3 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上迈出更大步伐

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力度显著加大，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得到严格落实，基本农田标准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做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2.4 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上迈出更大步伐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建设用地管理更加规范，存量建设用地、低效利用土地得到充分合理利

用，新增建设用地科学合理配置，土地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得到优化，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得到推广应用，资源采选综合回收率提高3-5个百分点。

#### 2.5 在提高国土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上迈出更大步伐

土地有形市场功能健全，经营性用地、竞争性用地全部实行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储备、基准地价更新与地价管理、土地交易、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等各项制度健全；矿业权市场及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探矿权、采矿权依法有偿取得，对竞争性矿业权全部实行招拍挂方式出让。

#### 2.6 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上迈出更大步伐

土地征用制度改革得到进一步深化，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基本健全，征地补偿足额到位。全面完成土地调查和系统建设等工作，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发证率实现全覆盖。国土资源信访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信访案件得到及时处结。

#### 2.7 在提高执政能力和服务水平上迈出更大步伐

国土资源法规体系更加完善，依法行政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四五”依法行政和“五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国土资源行政许可行为规范；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进一步强化，力度进一步加大，违法案件查处率和结案率均达到95%以上；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快，各种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健全，基本实现办公自动化；政务公开全面推进，社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 2.8 在强化干部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上迈出更大步伐

国土资源管理新体制进一步完善，各项职能全面落实到位。各级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增强。国土资源干部培训计划得到有效实

施，培训面达到100%，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中央、省委党风廉政建设的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 3 2006年的重点工作

2006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国务院两个28号文件，进一步巩固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成果，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保持全省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十一五”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

#### 3.1 科学编制国土资源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

认真组织编制好国土资源“十一五”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各项规划要全面体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从总体和区域上协调国土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同国家和全省经济发展的重大规划部署相衔接。要与时俱进，突出重点，努力提高规划的编制水平，强化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积极研究保障规划实施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确保规划得到有效落实。

(1)加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是“领导高度重视、各地热切期盼、社会普遍关注”的工作，也是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大事、难事。要把规划修编作为2006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和“一把手工程”来抓，按照全国和全省规划修编工作座谈会的要求，以保护耕地为前提，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把新一轮规划修编好。省级规划力争2006年底完成，市、县规划力争2007年上半年完成。

(2)启动新一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进一步统筹协调好资源勘查与开发、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国家与地方的关系，科学编制新一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真正使规划成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要有计划地开展重点矿



种的专项规划和矿区规划的研究与编制工作。完成全省地质勘查规划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编制工作。

(3)全力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要安排好村镇各业用地,进一步优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支持农村道路交通、供水供电、信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以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为主要内容的土地整理力度,加快村庄改造步伐,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制度。加大农村土地调查登记发证工作步伐,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农村稳定。

### 3.2 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积极探索规范管理的治本之策

严格从规划、布局、权属、环境入手,统筹谋划,精心组织。重点抓好四方面的工作:

(1)全面完成“三查”工作。坚决依法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乱采滥挖等违法行为,坚决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办矿等矿产资源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切实搞好资源整合。按照规模化、集约化的原则,对已有矿山进行整合,凡能够与大矿进行资源整合的,可由大矿采取合理补偿、整体收购或联合经营等方式进行整合,取缔关闭资源利用率低、资源枯竭、破坏生态地质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及禁采区内和“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的露天矿山(点),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优化布局。

(3)集中开展专项整顿工作。以油气、煤、铁、金、石墨、砂、地热、建材等为重点矿种,以招远金矿区,淄河、临沂铁矿区,泰安、淄博煤矿区等为重点矿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权属纠纷等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重点矿种开采回采率指标,加强监督考核,提高采选水平。对砂资源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切实

解决偷采盗挖河砂危及道路桥梁安全和河道泄洪等问题。

(4)探索建立矿政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矿政管理职能,使基层矿政管理机构、人员、经费、职能落实到位。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和矿产储量的审批管理,推进机制、管理和制度创新,建立边界地区市、县定期联系和重点案件挂牌督办等制度,组织开展“整顿与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记者采访团”活动,广泛宣传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总结经验,推广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全局,对工作中探索建立的一些有效工作方法和措施,通过规范完善,上升为管理制度,保证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长治久安。

### 3.3 积极参与宏观调控,大力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大力加强土地供应调控。进一步提高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今年国家继续实行从严从紧的供地政策,分配给我省的用地指标,基本与去年持平。因此,必须坚持“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管住总量、集约高效”的原则,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运用市场准入标准、经济杠杆和供地政策,引导各地把节约用地放在首位,调整和改善

用地结构,优化用地布局,形成以土地供应控制和引导需求,合理、有效利用土地的土地供应机制。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严格执行并适时提高省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和投资强度,切实做到能不用地的不用地,能盘活存量的不用增量,能用劣地的不用好地,能少用地的不多用地。继续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先保证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用地,支持有利于结构调整的建设项目用地。

(2)大力挖潜盘活存量土地。鼓励企业建设多层厂房,引导建设项目向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和城市工业区集中。对于存在较多闲置、空闲、批而未供及低效利用土地而缺乏挖潜改造措施的地区、企业,严格限制其新增建设用地的扩张,必要时扣减其建设用地指标或停止用地审批。鼓励企业在现有用地上增资扩股,鼓励停产、半停产企业利用现有土地、厂房开展合资、合作和嫁接经营。城市规划区内的村庄,其建设用地要纳入城市建设用地统筹管理,停止审批新的宅基地,鼓励集中建设公寓式、楼房化住宅;城市规划区外的村庄,有条件的要按照“缩并自然村、建设中心村、改造空心村”的原则推进旧村改造。力





争使今年的土地利用水平较上年有明显提高。

(3)大力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以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为核心,以尾矿和废弃物利用为重点,抓好资源、能源节约与综合开发利用示范试点。依靠科技进步,推广采选新技术、新方法,逐步提高矿山生产技术水平。参与研究建立资源开发补偿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鼓励贫矿利用与小矿集约开发,鼓励深部找矿和边际开发。

### 3.4 严格土地管理,切实加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

(1)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进一步规范基本农田保护的基础工作,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以建设促保护,提高基本农田的生产能力。规范基本农田补划行为,确保补划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达到数量和质量的平衡,防止占优补劣。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动态监管体系、定期统计分析制度、年度核查制度和基本农田信息系统,及时掌握基本农田利用和变化情况,探索基本农田保护的长效机制。

(2)进一步支持鼓励开发整理土地。坚持资金和资源合理配置,向土地整理重大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倾斜。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规范土地开发整理行为,充分发挥土地开发整理的综合效益。继续开展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实行按等级折算工作,制定全省补充耕地等级折算系数,修订完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初步设计规范”,确保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数量质量相当,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3)切实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强化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的全程监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必须符合土地规划和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按规定通过预审、落实补充耕地措施,否则一律不予批准。

(4)积极推进地籍规范化管理。加快土地调查、分类、登记、统计“四统一”制度建设步伐,完成市、县两级城乡土地调查,实现全省土地统一分类的平稳过渡,建立健全“以图管地”、“凭证用地”的新机制。积极做好土地统计、分析工作,认真参与全国农业普查。妥善做好土地权属纠纷的调处工作,加大土地登记工作力度,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登记发证实现全覆盖。

### 3.5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有效保护地质环境

(1)切实做好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即将出台的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求,继续深化地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完善地质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地质人才开发,积极开展重大项目科技攻关,推进地质理论和勘查技术的自主创新,建立健全地质勘查法规体系、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提高地质工作质量,着力在煤炭、黄金等重要矿产资源勘查方面实现新突破。

(2)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执法监察队伍和矿产督察员队伍的作用,强化对矿山企业“三率”指标的考核与年检,有效制止采富弃贫、采易弃难、破坏浪费资源现象的发生。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申请、延续、变更、转让、注销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依法审批矿业权,对达不到规定资质要求的、开发利用方案未通过的采矿权申请,一律不予审批。新办煤矿生产规模要达到30万吨/年、铁矿2万吨/年、石材矿山1万方/年。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适度调控矿权审批总量和开采总量,继续暂停石膏矿审批,暂停新上小铁矿审批。

(3)加强矿产储量管理。继续深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登记统计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三项制度改革。组

织矿山企业对占用储量、变更储量、压覆矿床、探明储量等进行清理登记,建立储量动态检查监督机制,逐步建立储量非正常损失申报管理制度,准确掌握资源家底,确保资源安全。加大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力度,努力实现地质资料数字化、汇交法制化、馆藏机构及资料管理标准化和社会服务网络化。认真做好建设项目压覆矿床的监督管理,做到预防在先,坚决杜绝先压资源、后补办手续的现象。

(4)有效保护地质环境。认真执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和治理保证金制度。本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激励政策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修复治理力度,使城市周边和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内被毁山体得到有效治理。进一步落实汛期地质灾害巡查、灾情险情速报和灾害预警预报等防灾制度,完善防灾应急预案,提高防灾避灾能力。积极推进地质公园和矿山公园建设,加大地质遗迹保护力度。加强地下水、地热、矿泉水调查、评价和监测,优化地质环境。

### 3.6 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提高国土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

(1)继续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土地有偿使用制度,逐步缩小行政划拨范围,研究探索经营性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卫生和竞争性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的有效途径。适当调控出让土地面积,使土地达到最大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努力增加政府土地收益;严格执行省政府规定的协议出让最低限价政策和标准,进一步完善土地市场运行规则,规范交易行为,研究建立行政划拨用地和协议出让土地公示制度等,搞好土地市场和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继续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执法监察工作,杜绝规避招拍挂出让土地行为,确保经营性用地全面实施。

招拍挂出让；进一步扩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范围，逐步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2)进一步培育规范矿业权市场。全面落实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出让制度，对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已灭失的和无需勘查的矿产地，凡具有竞争性的，一律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原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有效期满需延续的，实行有偿延续，切实解决探矿权采矿权取得的“双轨制”问题。进一步规范矿业权有偿出让管理，加大对矿业权出让的监督检查，维护国家所有权益和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大对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的征收管理力度，坚决做到足额征收入库，依法合理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收益的流失。

### 3.7 大力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提高测绘服务保障水平

(1)加快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和信息化进程。建立健全国土资源科技创新、科技普及应用的投入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对国土资源管理的科技支撑水平。以信息技术的应用、集成和创新为重点，推动国土资源工作主流程信息化。编制实施《山东省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十一五”规划》，逐步健全全国国土资源基础数据库，重点推进耕地保护监管、矿产资源安全屏障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及应急指挥系统等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国土资源数据采集、更新和动态监测能力，尽快实现网上报批、信息公开和远程查询，建立起全省统一的国土资源电子政务平台，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2)强化测绘行政管理。依法做好测绘资质的审批和年度注册工作。严格落实测绘项目登记、质量监督和成果汇交制度，加强成果保密工作。强化测绘市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测绘行为。继续整顿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加强国家版图意识教育

和地图市场监管。进一步探索和落实新形势下的测量标志管护责任制，提高测标完好率。

(3)加强基础测绘工作。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进一步加大基础测绘投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拓宽测绘服务领域，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快“数字山东”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步伐，重点抓好全省C级GPS控制网的建设与联网整合工作，抓好胶东半岛城市群及鲁南地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测绘保障。

### 3.8 加强法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加强立法和普法工作。修订《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力争出台《山东省土地市场交易管理办法》等一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坚持“三面向”、“三落实”、“三到位”原则，制定和实施“十五”国土资源普法规划，深入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干部培训工作，与省委组织部联合举办二期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国土资源法制研讨班，举办二期国土资源领导干部培训班，在全系统形成“学法要有新姿态、执法要有新抓手、服务要有新形象”的良好格局。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

(2)规范行政行为。认真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全面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国土资源行政执法责任体制，使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从总体上实现目标具体化、责任明晰化、行为规范化、错案追究制度化，有效地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3)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进一步完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体制，加强执法监察体系建设，强化动态巡查和源头控管，深入开展执法模范县创建活动，坚持预防为主，防惩结合，强

化执法手段，推进联合办案制度，加大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顶风作案、造成重大影响的要公开调查，公开处理，公开曝光，处理一案，震慑一片。进一步加强各级国土资源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4)大力推行政务公开。继续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六公开一明确”，对各类行政审批实行阳光操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窗口办文制度，大力推行“一站式”服务，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树立国土资源部门的良好形象。

(5)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征地程序，规范征地行为，提高征地工作透明度，从源头上防止损害农民合法权益。继续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科学合理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建立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有效的群众利益诉求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探索建立预存征地补偿款制度和征地安置补助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保证征地补偿款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管好、用好征地安置补助专项资金，建立补偿款支付实名制，严禁拖欠、截留和挪用。多形式、多渠道安置被征地农民，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逐步建立“经济补偿、社会保障、就业服务”三位一体的新模式，做到土地征用与劳动力安置、建立社会失业和养老保险制度同步进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

(6)努力做好信访工作。继续实行信访与执法监察联动、信访与业务管理工作联动和纵横配合联动，坚持关口前移。进一步开展局长“带案下访”活动，落实“四定”、“四包”责任制，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到源头治理上，在征收征用农村集体土地中，注意保护农民利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从根本上减少信访量，有效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4 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十一五”的目标任务和2006年的工作重点已经确定,关键是强化措施,狠抓落实。

### 4.1 切实把思想统一到科学发展观上来

要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的历史背景和基本内涵,统一对近几年国土资源管理取得成绩和启示的认识,统一对国土资源“十一五”目标任务和今年重点工作认识,统一对国土资源管理新体制、新形势的认识,统一对居安思危、保持清醒头脑的认识,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着力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立足当前,谋划长远,科学规划,规范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努力为既满足当代发展,又不影响子孙后代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4.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1)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党组(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领导干部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把握形势、驾驭全局的能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集体讨论决定,形成班子成员相互体谅、相互支持、畅所欲言、各负其责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办法、程序,切实把政治强、作风正、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强组织领导能力的优秀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稳妥地开展领导干部的轮岗与交流工作。

(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和发展先进性教育成果,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

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工会、共青团和妇女工作,增强系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3)继续深入开展“完善体制提高素质”活动。以实施《公务员法》为契机,重点抓好基层所规范化建设和干部培训,努力使基层所达到“制度全、环境优、业务强、素质高、服务好”的标准,使全系统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有明显提高。党组号召,全系统干部职工,要做到“八个不让”,即不让领导布置的工作在我手里延误,不让正在传递的信息在我手里中断,不让应当及时办理的文件在我手里积压,不让各种差错、事故在我这里发生,不让不良风气在我这里出现,不让来机关办事和反映问题的人员在我这里受到冷遇,不让违法违规的事在我身上发生,不让我们机关每一位同志掉队。努力建设好“政令畅通、执法严格、服务优质、廉政勤政”的国土资源队伍。

### 4.3 加强和谐机关建设

(1)营造团结与和谐稳定的工作环境。团结出凝聚力,团结出战斗力,各级要倍加珍惜团结,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营造相互支持,相互理解,团结协作的良好氛围。

(2)关心干部职工的健康和生活。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党的事业出发,从家庭生活幸福出发,分外珍惜自己和关心职工的身体健康。要组织开展各种健身活动,开展适合机关特点的体育活动,努力提高机关干部的身体素质。要切实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让老同志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3)注重文化建设。加强学习,努力打造“学习型”机关。强化宣传,注重提升国土资源工作地位和影响。大力开展国土资源文化建设,通过组织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各种文化活动,活跃干部职工文化生活,提高文化素养。

### 4.4 进一步强化政风行风和党风廉政建设

### 建设

继续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和“文明机关”创建活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大力精减会议文件,提高办事效率;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快调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加强工作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各级国土资源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教育党员干部时刻牢记“两个务必”,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健全各级纪检监察机构,配齐配强人员,强化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工作,做到防范于前,惩戒于后,有效防止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树立国土资源系统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良好形象。

### 4.5 切实加强责任落实和监督考核

认真贯彻全省“三个体系”建设经验交流会精神,按照省委的要求和厅党组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努力推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对重点工作实行领导分工负责制,并分解落实到职能部门、工作岗位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严格进行监督考核,对工作得力、成绩突出的,要大张旗鼓地表彰奖励,并作为提拔重用的首要条件,努力营造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国土资源管理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的领导下,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总揽全局,同心同德,抢抓机遇,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实现国土资源工作的新跨越,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